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25號

原告 姜安翼
姜星羽
邱琦媛
姜王靜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告 陳約翰
鑫鼎晟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孝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被告 寬廣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騰

被告 許譯元即廣丞興業社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楊濬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約翰、寬廣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邱琦媛新臺幣862,143元，及被告陳約翰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被告寬廣建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約翰、寬廣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姜安翼新臺幣419,067元，及被告陳約翰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被告寬廣建材有

01 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陳約翰、寬廣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姜星羽新臺幣47
04 5,194元，及被告陳約翰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被告寬廣建材有
05 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
07 被告陳約翰、寬廣建材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姜王靜子新臺幣
08 300,000元，及被告陳約翰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被告寬廣建材
09 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約翰、被告寬廣建材有限公司連帶負擔16%，
13 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本件被告寬廣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寬廣公司）、許譯元即廣
18 丞興業社（下稱許譯元）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
19 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
20 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
21 就寬廣公司、許譯元部分，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22 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約翰於111年11月15日上午8時22分許，駕
25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000-0000號
26 自用半拖車（下合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2
27 段由東向西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違規
28 行駛於禁止路段，與訴外人姜昭元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29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30 故），致姜昭元死亡，原告即姜昭元之配偶邱琦媛為此支出
3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25元、喪葬費用618,050元，並

01 受有扶養費用3,043,475元之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2,000,000
02 元；原告即姜昭元之子姜安翼受有扶養費用398,450元之損
03 害及非財產上損害1,500,000元；原告即姜昭元之子姜星羽
04 受有扶養費用583,981元之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1,500,000
05 元；原告即姜昭元之母姜王靜子則受有扶養費用1,254,759
06 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0,000元；又被告鑫鼎晟實業有限公
07 司（下稱鑫鼎晟公司）、寬廣公司與許譯元均為陳約翰之僱
08 用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邱琦媛5,662,65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姜安翼1,898,450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姜星羽2,083,981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姜王靜子3,254,759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陳約翰則以：姜昭元因超速行駛於路肩，且擬由路肩超越肇
18 事車輛，見肇事車輛往右偏移碾壓道路邊線，反應不及肇生
19 系爭事故而與有過失；此外，就原告主張之上開損害，除醫
20 療費用1,125元願如數賠償外，其餘均不願意賠償等語，資
2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鑫鼎晟公司則以：陳約翰於事發前之111年2月28日已離職，
23 故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非陳約翰之僱用人，毋庸連帶負賠
24 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5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四、寬廣公司則以：伊等與陳約翰為承攬關係，並非陳約翰之僱
27 用人，自毋庸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8 告之訴駁回。

29 五、許譯元則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係伊無償借與
30 寬廣公司使用，伊並非陳約翰之僱用人，自毋庸連帶負賠償
31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六、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
06 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此觀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9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查原告主張陳約翰於上揭
08 時、地，駕駛肇事車輛違反「禁止30噸以上大貨車進入」之
09 交通標誌，肇生系爭事故，致姜昭元死亡，邱琦媛為此支出
10 醫療費用1,125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
11 本、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反面），
12 且為陳約翰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頁），堪信為真實。
13 準此，陳約翰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姜昭元致死，
14 自應負賠償之責。茲就原告分別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
15 下：

16 1.醫療費用1,125元部分：

17 查邱琦媛主張為姜昭元支出醫療費用1,125元，業經認定如
18 前，且為陳約翰所不爭執，並表示願如數賠償（見本院卷第
19 134頁反面），堪認邱琦媛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邱琦媛
20 請求陳約翰給付1,125元，即屬有據。

21 2.喪葬費用618,050元部分：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23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24 項定有明文。查邱琦媛主張支出喪葬費用618,050元，有統
25 一發票、收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電子發票
26 證明聯、聲明禮儀明細表、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
27 頁至第20頁反面），核其項目包含拜飯服務、購買骨灰罈、
28 租借殯儀館場地設施使用、誦經、大體禮儀、火化、治喪及
29 購置墓園等，均屬喪葬習俗所必需，且其數額亦無過高之情
30 事，而均屬必要之喪葬費用，足認邱琦媛受有此部分損害。
31 從而，邱琦媛請求陳約翰給付618,050元，即屬有據。

01 3.扶養費用部分：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03 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
04 19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5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6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
07 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此觀民法第1117條、第
08 1116條之1規定自明。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
09 血親尊親屬同，固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仍應受不能維持
10 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
11 生活。而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被害人即扶
12 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第三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
13 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此外，扶養費係指扶養權利人
14 於現今社會生活，維持其人之尊嚴最基本生活要求所需之費
15 用，應顧及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
16 每人月消費支出為計算基礎，尚屬合宜。茲就原告得分別請
17 求之扶養費用，分敘如下：

18 (1)邱琦媛之扶養費用3,043,475元部分：

19 查邱琦媛主張：伊現任職於長照中心每月收入約40,000元，
20 惟自伊年滿65歲退休時起得請求姜昭元扶養等語，本院審酌
21 邱琦媛之每月薪資，已高於111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
22 支出33,730元，堪認其於65歲退休前，確無不能維持生活之
23 情事；然觀諸邱琦媛名下財產，不動產部分悉為共同共有之
24 房屋、土地，難由邱琦媛1人任意處分或管理收益藉以維持
25 生活，動產部分之股票現值約188,510元，有財產所得查詢
26 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堪認邱琦媛於退休後，依其現
27 有財產，已不能維持生活，而得受扶養。又邱琦媛屆65歲
28 時，姜安翼、姜星羽亦已成年，而同為其扶養義務人，故姜
29 昭元應負擔3分之1之扶養義務。準此，姜昭元死亡時為55
30 歲，依111年度臺北市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8.45年，而邱琦媛
31 當時為47歲，距退休年齡65歲尚有18年（計算式：65歲-47

01 歲)，再以同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3,730元計
02 算，邱琦媛在得受姜昭元扶養之10.45年（計算式：28.45
03 年-18年）間為維持生活所需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
04 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為1,254,636元
05 （計算式詳附件一）。從而，邱琦媛請求陳約翰給付1,254,
06 636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7 (2)姜安翼之扶養費用398,450元部分：

08 查姜安翼於姜昭元死亡時為16歲（見本院個資卷），名下無
09 財產，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於成年前有受扶養之
10 權利，而其扶養義務人有姜昭元、邱琦媛，故姜昭元應負擔
11 2分之1之扶養義務；再以111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12 出33,730元計算，姜安翼原得受姜昭元扶養之111年11月15
13 日至113年10月31日間為維持生活所需費用，為396,890元
14 （計算式：【33,730元×23月+33,730元×16/30】×1/2，元以
15 下四捨五入）。從而，姜安翼請求陳約翰給付396,890元，
16 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7 (3)姜星羽之扶養費用583,981元部分：

18 查姜星羽於姜昭元死亡時為15歲（見本院個資卷），名下無
19 財產，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於成年前有受扶養之
20 權利，而其扶養義務人有姜昭元、邱琦媛，故姜昭元應負擔
21 2分之1之扶養義務；再以111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22 出33,730元計算，姜星羽得受姜昭元扶養之期間，其中自11
23 1年11月15日至113年11月13日即起訴時止，為維持生活所需
24 費用為404,198元（計算式：【33,730元×23月+33,730元×2
25 9/30】×1/2，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
26 14年11月8日間為維持生活所需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27 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為199,053元
28 （計算式詳附件二）。從而，姜星羽原得請求陳約翰給付603,
29 251元（計算式：404,198元+199,053元），並一部請求583,
30 981元，即屬有據。

31 (4)姜王靜子之扶養費用1,254,759元部分：

01 查姜王靜子主張：伊得請求姜昭元扶養等語，然觀諸姜王靜
02 子名下財產總額已逾22,720,000元（見本院個資卷），而顯
03 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自無由請求姜昭元扶養。從而，姜
04 王靜子請求陳約翰給付1,254,759元，即屬無據。

05 4.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08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加害人，
09 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0 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況等關係以定之。查姜昭元死亡
11 時為55歲，正值壯年，與邱琦媛結褵近18年，共同育有2名
12 子女，且姜安翼、姜星羽成年在即，姜王靜子則已年逾八
13 秩，本得共享天倫之樂，卻因系爭事故遭逢鉅變，均堪認受
14 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而得請求陳約翰賠償非財產上損
15 害。本院審酌原告與陳約翰之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
16 經濟狀況（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
17 中詳細列載公開），及原告因陳約翰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
18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各以1,
19 50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5.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1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2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
23 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
24 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
25 請求。經查，原告自承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2,000,000
26 元（見本院卷第144頁反面），依照上開說明，上開保險給
27 付自應於本件原告各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是邱琦媛得請求
28 陳約翰給付之金額為2,873,811元（計算式：1,125元+618,0
29 50元+1,254,636元+1,500,000元-500,000元），姜安翼得請
30 求陳約翰給付之金額為1,396,890元（計算式：396,890元+
31 1,500,000元-500,000元），姜星羽得請求陳約翰給付之金

01 額為1,583,981元（計算式：583,981元+1,500,000元-500,0
02 00元），姜王靜子得請求陳約翰給付之金額則為1,000,000
03 元（計算式：1,500,000元-500,000元）。

04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05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
06 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
07 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
08 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
09 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0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1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機車行駛
12 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除
13 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行車速
14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其行
15 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
16 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
17 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且行經設有彎道、
18 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
19 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
20 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
21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又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
22 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
23 段，不得超車，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
24 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而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
25 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
26 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7 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
28 第5款之規定自明。查陳約翰就系爭事故固有上開過失，然
29 姜昭元騎乘系爭機車，日間超速行駛於路肩，且擬由路肩超
30 越肇事車輛，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未依標線及速限之
31 規定行駛，且亦未依規定超越前車而與有過失，且為系爭事

01 故之肇事主因，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桃檢秀寧112偵績467字
02 第1139053869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
03 64頁），本院審酌姜昭元、陳約翰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
04 弱程度，認陳約翰負30%之過失責任，應屬妥適，則陳約翰
05 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從而，邱琦媛請求陳約
06 翰給付之金額為862,143元（計算式：2,873,811元×30%，
07 元以下四捨五入），姜安翼請求陳約翰給付之金額為419,06
08 7元（計算式：1,396,890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姜
09 星羽請求陳約翰給付之金額為475,194元（計算式：1,583,9
10 81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姜王靜子請求陳約翰給付
11 之金額為300,000元（計算式：1,000,000元×30%），均屬
12 有據。

13 (三)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15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6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所謂受僱人，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然仍須客
18 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始屬之。茲分敘
19 如下：

- 20 1.查陳約翰與寬廣公司間訂有聯結車駕駛勞務承攬契約書（下
21 稱系爭契約），而陳約翰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其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自用曳引車部分屬寬廣公司所有，有車籍資料在卷
23 可稽（見本院個資卷），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陳約翰係運
24 送寬廣公司之貨物，並向寬廣公司請領報酬等情，為陳約翰
25 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5頁反面至第136頁），足見陳約翰客
26 觀上係為寬廣公司服勞役而受其監督，而為寬廣公司之受僱
27 人。準此，陳約翰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姜昭元致死，寬廣
28 公司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 29 2.至原告主張：鑫鼎晟公司有為陳約翰投保，而為陳約翰之僱
30 用人等語，然陳約翰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寬廣公司所有
31 之肇事車輛，為寬廣公司運送貨物，業經認定如前，且陳約

01 翰自承：伊已於111年年初自鑫鼎晟公司離職，只是老闆體
02 恤我，沒有讓我辦理退保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35頁反
03 面），核與鑫鼎晟公司所提出之陳約翰於111年2月28日獲准
04 之離職申請書、111年1月至2月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05 單、薪資明細表相符（見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1頁、第160
06 頁至第168頁），堪認系爭事故發生時，陳約翰並非執行鑫
07 鼎晟公司之職務，故鑫鼎晟公司自毋庸連帶負賠償之責。

08 3.原告另主張：許譯元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之所
09 有人，而為陳約翰之僱用人等語，然許譯元否認與陳約翰間
10 有何僱用關係存在，並以：上開半拖車為伊無償借與寬廣公
11 司使用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89頁），且陳約翰於系爭事故
12 發生時，所載運之貨物為寬廣公司所有，其報酬亦係向寬廣
13 公司請領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原告未提出有何客觀上足
14 認陳約翰被許譯元使用為之服勞役而受其監督之佐證，自不
15 得以上開半拖車為許譯元所有，即遽認陳約翰為許譯元之受
16 僱人，而令許譯元連帶負賠償之責。

1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25 則陳約翰、寬廣公司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26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約翰自114年9月7日，寬廣
27 公司自同年8月26日，見本院卷第107頁、第109頁）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陳約翰與寬廣公
30 司連帶給付邱琦媛862,143元、姜安翼419,067元、姜星羽47
31 5,194元、姜王靜子300,000元，及陳約翰自114年9月7日

01 起，寬廣公司自同年8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

0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9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0 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黃怡瑄

20 附件一：

21 計算方式如下：

22 A部分（即自系爭事故時起，計算至姜昭元之平均餘命，按月給
23 付33,730元之數額）： $(33,730 \times 212.00000000 + (33,730 \times 0.4) \times (2$
24 $12.00000000 - 000.00000000)) \div 3 = 2,390,847.0000000000$ 。其中2
25 1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4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12.0
26 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4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未滿
27 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30=0.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8 位。

29 B部分（即自系爭事故時起，計算至邱琦媛年滿65歲為止，按月
30 給付33,730元之數額）： $(33,730 \times 100.00000000 + (33,730 \times 0.4) \times$
31 $(101.00000000 - 000.00000000)) \div 3 = 1,136,211.0000000000$ 。其

01 中1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0
02 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
03 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30=0.4)。採四捨五入，元以
04 下進位。

05 A部分-B部分（即邱琦媛自年滿65歲退休時起，計算至姜昭元之
06 平均餘命為止，按月給付33,730元之數額）：2,390,848-1,136,
07 212=1,254,636元。

08 附件二：

09 計算方式為： $(404,760 \times 0 + (404,76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0)) \div 2 = 19$
10 $9,053.0000000$ 。其中0為年別單利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
11 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
12 折算年數之比例(359/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13 位。

14 附件三：

15 計算方式為： $(404,760 \times 7.00000000 + (404,760 \times 0.00000000) \times (8.$
16 $00000000 - 0.00000000)) \div 4 = 821,380.00000000$ 。其中7.00000000
17 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
18 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
19 比例(09/12+06/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